

[於2019年4月撤回；並由HKEX-GL45-12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因應《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規定而計算溢利時，甲公司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應否不予計算？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a)、4.11 條；上市決策 HKEx-LD45-2 及 HKEx-LD48-2；拒納信系列 HKEx-RL3-04 及 HKEx-RL23-07；及指引信 GL-46-12
議決	<p>優先股的換股權變動與甲公司的日常業務無關，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計算溢利時應當不予計算。</p> <p>申請人發行優先股的情況越來越多。有關其公平值變動與《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事宜，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處理。</p>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2. 甲公司在業務紀錄期首年（「第一年」）向兩名策略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 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甲公司必須在到期時（六年期）贖回所有優先股，惟先前已贖回或換股者除外；
 - 優先股持有人每年可收取按本金額計的固定累計股息，自第一年起每季支付；
 - 持有人亦可按 1：1 的初步換股比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率可不時調整以防攤薄）；及
 - 優先股是以港元為發行單位，而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4. 根據甲公司當時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制的會計政策，優先股的財務工具分

為兩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即優先股的換股權）及負債部分。甲公司將優先股的整個混合（合併）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及每個年結日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

5. 甲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而言，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換股權變動」）並非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若不計及換股權變動，甲公司便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考慮事宜

6. 因應《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規定而計算溢利時，應否不計換股權變動？

適用的《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原則

《上市規則》

7. 第 8.05(1)(a)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

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參閱《上市規則》第 4.04 條），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 2,000 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 3,000 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8. 第 4.11 條規定：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¹ 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 2012 年 12 月更新）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準則

金融工具的分類：負債與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9.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15 號列明：

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首次確認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時，須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將其分類為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或權益工具。

1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16 號：

……只有在符合下列(a)及(b)兩項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方可列作權益工具：

- a. 其不含下述合約承擔：
 - (i) 向另一實體支付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或
 - (ii) 按可能不利發行人的條款與另一實體交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b. 若其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則其必須是：
 - (i) 非衍生工具，不含任何要其發行人交付非固定數目的本身權益工具的合約承擔；或
 - (ii) 只能由發行人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去交換其本身一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的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1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2(d)號列明：

所有實體須將此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於所有類別的金融工具，惟由實體所發行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界定的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包括期權及權證）除外。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11號規定：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方可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而按此準則列作衍生工具：

- (a)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
- (b) 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c) 混合（合併）工具並不是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撥入溢利或虧損（即凡嵌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損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衍生工具並不作獨立處理）。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11A 號列明：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 39.11 號所規定，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實體可將整份混合（合併）合約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

- (a)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如合約所規定般大幅改變現金流；或
- (b) 在首次考慮類似的混合（合併）工具時，略作分析甚或不用分析已可清楚知道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獨立處理，譬如一筆貸款附帶提早還款權，持有人可提早償還貸款額中大約其攤銷成本之數。

分析

審閱準則

14. 聯交所的看法是，《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盈利規定能讓人看到管理層在業務紀錄期內的往績表現。有了這項盈利規定，再加上適當的披露，就應該可讓投資者對申請人作出全面的評估，一如《上市規則》第 2.03(2)條所述。在審閱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時，聯交所一般認為證明申請人合規的舉證責任在於保薦人及申請人身上。由於此準則事關重大，而董事或其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對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8.05(1)(a)條又預期有重大影響，聯交所在達致其結論時不會純粹依賴董事及／或會計師的判斷，而可能會根據所得的資料自行得出結論，以確保對第 8.05(1)(a)條的合資格準則的詮釋一致，且不受個別董事會及／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的不必要影響。

先例

15. 上市決策 HKEEx-LD45-2 及 HKEEx-LD48-2，以及拒納信系列 HKEEx-RL3-04 及 HKEEx-RL23-07 均載有聯交所在決定任何收益能否視作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下盈利規定的有利因素的分析。基本上，申請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根據有關個案的資料及情況，有關收益乃來自日常業務的收入（即主要是來自申請人的主要業務，而非來自主要業務所連帶的收入來源），而產生收益的時間不應在很大程度上由申請人董事隨意決定。
16. 對於申請人收益表上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應否及如何併入《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涉及的計算中，聯交所曾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考慮。以下列出三個例子以為闡釋。

個案 1

17. （於 2012 年 12 月刪除；並由 GL46-12 取代）
18. （於 2012 年 12 月刪除；並由 GL46-12 取代）

個案 2

19. 申請人 2 是一家物業發展商及投資者。聯交所認為，申請人 2 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調整收益乃來自其日常業務，可算作第 8.05(1)(a)條的溢利。聯交所考慮了申請人 2 的業務性質，以及申報會計師確認申請人 2 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符合當時的會計準則。
20. 聯交所進一步要求申請人 2 修改其招股章程，在當眼處全面披露其業務紀錄期內的損益賬包含了未變現的溢利。

個案 3

21. 申請人 3 是一家家居用品生產商。聯交所認為，利用未動用的現金結餘進行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及虧損並非來自家居用品生產商的日常業務，因此來自該等證券投資的溢利／虧損不會影響其計算第 8.05(1)(a)條所要求的溢利／虧損。聯交所考慮到申請人 3 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並非經常性項目（申請人 3 計劃於上市時出售所有證券投資），且是不屬申請人 3 核心業務的附帶收益。此外，申請人 3 的收益表內也將這些證券投資收益列作「其他」收益及收入，足可進一步證明上述分析無誤。
22. 鑑於申請人 3 的證券投資活動對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及之後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聯交所要求申請人 3：
 - a. 在招股章程有關章節披露其有意於上市後出售所有證券資產的計劃，以及重點說明證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b. 在招股章程的「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章節列出在業務紀錄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的公平值虧損或收益的詳情；及

- c. 在招股章程內收載對申請人 3 如何達致「無重大不利影響」²聲明的評論，以及說明有關收益或虧損對申請人 3 的溢利有何影響，因為凡在申報期間結束後出售證券組合均可能會產生公平值虧損。

根據事實的考慮

23. 在釐定換股權變動應否不計入《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盈利規定時，聯交所就是按照這些一般原則對有關資料及情況進行分析。
24. 聯交所考慮了以下因素：

支持計入換股權變動的因素

- a. 甲公司指其發行優先股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了去進一步發展及開拓業務，主要是收購與甲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核心業務有關並可作輔助之用的資訊科技公司／業務。故此，即使所得款項並非直接用於甲公司的核心業務，也不能輕言甲公司發行優先股以至由此產生的換股權變動與甲公司的日常業務無關。
- b. 公司從外融資來應付業務營運乃很普遍，發行優先股正是其中方法之一，與透過銀行借貸的融資方式沒有太大不同。由於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遵守最低盈利規定時一般也會計及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若然發行優先股時不計相關開支（包括換股權變動），似有矛盾之嫌。

支持不計入換股權變動的因素

- c. 甲公司是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公司。發行優先股之舉除了為甲公司提供進一步發展及開拓業務之資金外，與甲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說關係不大。發行優先股涉及修改甲公司的組織章程（須事先經股東批准），與一般的銀行借貸不同。這些因素似乎都在顯示發行優先股並非在甲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d. 換股權變動主要受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波幅影響，並按於有關年結日的專業估值釐定。此外，換股權變動不涉及任何實際現金流動，與甲公司業務的營運方式亦沒有很大關連。甲公司股份價格高出換股價越多，換股權變動的虧損越大，甲公司也就越難符合第 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要求。事實上，優先股發行以後，甲公司董事對換股權變動的酌情權／控制權非常有限，與上市決策 HKEx-LD45-2 的情況明顯不同。
- e. 換股權變動與甲公司股份的價格表現成反向關係：股份表現越好，其純利狀況越差。因此，若然計及換股權變動，作為甲公司管理層在業務紀錄期內的往績表現指標的純利數字將會有所扭曲。
- f. 視乎甲公司股份價格及波幅，換股權變動的財務影響可以正面可以負面。在釐定如何計算第 8.05(1)(a)條所述的溢利時，甲公司一般會不計業務紀錄

²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8段規定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期第二年的正數換股權變動，因為收益不是主要來自其主要業務（拒納信系列 HKEx-RL3-04），故對於諸如業務紀錄期第一年的負數的換股權變動（即虧損），甲公司亦應照樣不予計算。

議決

25.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尤其是第 24(d)、(e)及(f)段後，聯交所裁定換股權變動與甲公司日常業務並無太明顯關係，按《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計算溢利時應當不予計算。
26. 聯交所留意到申請人發行優先股的情況越來越多。有關其公平值變動與《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事宜，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處理。